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84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6 號

聲 請 人 阮俊智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數量少，無涉及暴力且非經常性之行為，屬於好友間毒品交換或供給，取得毒品亦係為供自己使用，法院判決刑度卻與其行為顯不相當，故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7 號

聲 請 人 李培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68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68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60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嚴重法定刑，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依法提起上訴，且雖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

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8 號

聲 請 人 曾文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1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均屬微量，且無販賣牟利之意圖，均係朋友互通有無或毒友間相互調貨，法院所定之刑實屬過重，故認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 26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侵害人民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19 號

聲 請 人 廖文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於嗣後已撤回上訴，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

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0 號

聲 請 人 羅徐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1 號

聲 請 人 謝明憲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3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按：2 次、各為 6 包均約重 200.71 公克，售價均為新臺幣 17,000 元），卻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98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宣告 2 罪有期徒刑 7 年 4 月之刑度。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刑度，顯有違反憲法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

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2 號

聲 請 人 朱奕軒

送達代收人 翁崇耀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護字第 372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30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護字第 3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禁止聲請人遠離胞弟住居所及工作場所至少 100 公尺以上，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路權。確定終局判決就上開情事又未依證據，即枉法裁判聲請人有罪，致使聲請人失去自由，亦應違憲無效。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有牴觸憲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24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請求大法官裁判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指摘之系爭裁定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確定，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作成且確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次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就系爭裁定部分，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曾提起抗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26 日 109 年度家護抗字第 90 號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惟未依法委任律師，經同法院同年 12 月 28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以不合法駁回確定。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3 號

聲 請 人 林奎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及第 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300 塊，每塊平均重量約 400 公克，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5 號及第 3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恣意剝奪禁止、正當法律程序、罪刑法定、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及第 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4 號

聲 請 人 鄒文獻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57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19 次，每次均 1 包，約定價金最高新臺幣（下同）3,000 元、僅 1 次，最低 500 元、僅 2 次，其餘均為 1,000 元或 2,000 元，每包重量均極輕，卻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每罪均宣告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聲請書稱 20 年），且法院未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5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表明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等，上訴

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5 號

聲 請 人 廖恩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6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2 次，重量均為 3,750 至 4,500 公克之海洛因磚，報酬均為新臺幣 40 萬元，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1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系爭判決未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但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就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6 號

聲 請 人 莊維隆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1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0 次之犯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1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 4 個有期徒刑 15 年 4 月、3 個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3 個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85 號、19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7 號

聲 請 人 謝正忠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4 次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 2 個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1 個有期徒刑 17 年 8 月、1 個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1 個有期徒刑 17 年 4 月、5 個有期徒刑 17 年 2 月及 4 個有期徒刑 17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61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8 號

聲 請 人 陳榮順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3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60 次之犯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 58 個 16 年有期徒刑、2 個有期徒刑 15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

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29 號

聲 請 人 許福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一及二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83 號及 100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二則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0 號

聲 請 人 張俊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5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91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系爭規定二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另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1 號

聲 請 人 蔡宗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650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2 號

聲 請 人 曾振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3 號

聲 請 人 邱吉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12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4 號

聲 請 人 黃聖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5 號

聲 請 人 黃俊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6 號

聲 請 人 董德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5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敘述上

述理由而駁回，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7 號

聲 請 人 林明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0 號、第 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前開最高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

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對前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部分撤銷發回，部分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嗣聲請人就前開撤銷發回部分撤回上訴。是本件聲請就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發回部分，因並未用盡審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就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部分，則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惟查本件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8 號

聲 請 人 陳俊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39 號

聲 請 人 吳國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0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就系

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0 號

聲 請 人 楊國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1 號

聲 請 人 楊良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938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25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二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二刑事裁定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

就二刑事裁定依法均得提起抗告，均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二刑事裁定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2 號

聲 請 人 張順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3 號

聲 請 人 劉福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4 號

聲 請 人 何恭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 系爭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 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

系爭判決以未敘明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核屬未依法
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
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
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
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5 號

聲 請 人 邱世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就沒收部分聲請人未敘述理由，為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就共同販賣第二

級毒品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3.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6 號

聲 請 人 陳義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嗣後撤回上訴，是上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7 號

聲 請 人 賴明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3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依法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嗣後撤回上訴，即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8 號

聲 請 人 張惠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958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4722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49 號

聲 請 人 謝嘉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上開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0 號

聲 請 人 石世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1 號

聲 請 人 蘇繹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35 號刑事判決撤銷系爭判決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聲請人依法尚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2 號

聲 請 人 陳萬興

黃雅琳

陳阿雲

上列聲請人等為請求確認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事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民事裁定，有牴觸民法第 6 條及憲法第 143 條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等因請求確認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事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28 號民事裁定使日據時期已死亡而被除籍除戶、不具權利能力之人，為中華民國 36 年土地總登記之所有權人，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律不當，牴觸民法第 6 條及憲法第 143 條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二、按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聲請人等，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9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1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5 號

聲 請 人 王振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6 號

聲 請 人 楊坤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再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與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7 號

聲 請 人 王學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8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46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

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8 號

聲 請 人 龔永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侵害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更（一）字 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四、惟查系爭規定二未經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客體；至系爭規定一部分，聲請意旨則尚難謂已具體指摘該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59 號

聲 請 人 劉鴻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第 9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5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經前開最高

法院刑事判決以未敘述上訴理由而駁回，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就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則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故就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惟查就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意旨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0 號

聲 請 人 黃大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刑事判決提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50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判聲請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聲請人上訴後，未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53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四、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4 號

聲 請 人 張凱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四、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5 號

聲 請 人 陳明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5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生存權、人身自由，且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核聲請意指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如何

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6 號

聲 請 人 游又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59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86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5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63 號刑事判決（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至五），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判決一至五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四、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

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21 號、103 年度上訴字第 2870 號及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經系爭判決一、二及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此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五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經系爭判決四撤銷發回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96 號刑事判決判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聲請人依法得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刑事判決提上訴卻未提起，是就此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四、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惟查本件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亦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7 號

聲 請 人 石哲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61 號及第 63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978 號及 98 年度上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61 號及第 6371 號刑事判決，分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及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2. 二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二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3. 聲請人所持之二確定終局判決，判處聲請人販賣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罪，二確定終局判決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8 號

聲 請 人 李 宗 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

審法規定決定之。

五、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69 號

聲 請 人 周建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語。
- 二、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0 號

聲 請 人 歐俊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6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10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四、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 五、惟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

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1 號

聲 請 人 李建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5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99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另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

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次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五、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2 號

聲 請 人 簡志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次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

五、惟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3 號

聲 請 人 趙紹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2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4 號

聲 請 人 張宸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43 號、第 6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5 號

聲 請 人 劉玉芬

上列聲請人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
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
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2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惟核其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以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79 號

聲 請 人 杜 丹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簡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1964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判例，惟該判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已停止適用；下稱系爭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疑義，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
- (三) 惟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判決則非法令，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決為聲請客體；至系爭規定一，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

四、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4 號

聲 請 人 李永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9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但未敘明理由，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上訴第三審理由，且於判決前仍未提出之，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5 號

聲 請 人 林泰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9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

定，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訴字第 38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未敘明理由，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且於系爭判決作成前仍未提出之，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上開大審法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6 號

聲 請 人 侯瑩珣等 497 人（姓名住址詳附表）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垚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08 年度年訴字第 47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109 年度年上字第 25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收文，系爭判決二係於同年 3 月 31 日作成，聲請人自陳系爭判決二係於同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

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變更系爭解釋，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侯瑩珣	
2	黃麗英	
3	謝慧孖	
4	吳李長	
5	王文如	
6	柯政伶	
7	陶昭文	
8	董倫岳	
9	錢麗蓉	
10	王豐毓	
11	黃美端	
12	顧淑貞	
13	許美華	
14	溫碧汀	
15	陳其勛	
16	林瑜珍	
17	黃綉霞	
18	丁素芳	
19	張正池	
20	華志鵬	
21	顏國昌	
22	黃琳	
23	黃忠雄	
24	徐碧藕	
25	陳秀華	
26	石法成	
27	吳敏雪	
28	李豫芸	
29	林綠屏	
30	莫巒儲	
31	黃淑蘭	
32	趙銘誠	
33	丁嘉華	

編號	姓名	住址
34	江月娥	
35	巫瑞菊	
36	沈禹如	
37	林天俊	
38	林惠璈	
39	邱麗惠	
40	陳鳳娟	
41	彭筱帆	
42	黃玉梅	
43	劉美鴻	
44	蔡秀悅	
45	賴世玉	
46	賴美秀	
47	謝秀娟	
48	蘇勉	
49	張富詰	
50	陳錦寧	
51	邱美英	
52	胡秋香	
53	郭麗卿	
54	陳文銀	
55	朱培園	
56	張盟竣	
57	鄭進隆	
58	嚴寶華	
59	曾守義	
60	董良生	
61	吳碧雲	
62	仲鴻熙	
63	梁滿英	
64	李青蓮	
65	陸振中	
66	施桂梅	
67	楊任邦	

編號	姓名	住址
68	謝玉華	
69	吳玫嫻	
70	張菊香	
71	張碧櫻	
72	洪梅珍	
73	湛麗珍	
74	蔣桂芳	
75	陸佩敏	
76	胡楠	
77	李碧蘭	
78	鄭麗菊	
79	吳添銓	
80	林文彬	
81	史一民	
82	林瓊娥	
83	嚴秀涓	
84	黃宜清	
85	馮素蓮	
86	李定蓉	
87	蔣利華	
88	張寶鏈	
89	柯新章	
90	林淑霓	
91	張微真	
92	蔡曜駿	
93	歐陽瑩	
94	陳明鴻	
95	王淑容	
96	謝玉鳳	
97	曾玉銘	
98	李麗珠	
99	柯桂女	
100	賴敏彰	
101	沈秀卿	

編號	姓名	住址
102	陳美純	
103	江錫牆	
104	謝寶葉	
105	陳清溪	
106	周肅玲	
107	陳美書	
108	曾玲雪	
109	周南星	
110	莊登良	
111	方利華	
112	黃彰敏	
113	方國荷	
114	張秋香	
115	劉翠琴	
116	黃麗嬌	
117	張美麗	
118	謝淑玲	
119	賴秋美	
120	李榮華	
121	吳鴻民	
122	蔡青蓉	
123	鍾裕榮	
124	王佛生	
125	王登科	
126	林美玲	
127	趙煌祿	
128	歐詠崧	
129	陳文月	
130	黃新發	
131	陳秀薇	
132	郭春花	
133	鄭淑貞	
134	江美蓉	
135	王秋香	

編號	姓名	住址
136	曾麗碧	
137	林玲紅	
138	姜仲維	
139	陳重光	
140	韋貴虎	
141	謝木森	
142	陳世景	
143	邱志強	
144	謝美裕	
145	嚴義祥	
146	陳一境	
147	陳玉美	
148	陳玉燕	
149	鄧桂英	
150	林玉娥	
151	吳琦瑛	
152	詹益龍	
153	周蘭	
154	曾新谷	
155	李世洪	
156	林玉連	
157	鍾國平	
158	梁碧蘭	
159	王融融	
160	楊清香	
161	蔡鳳煌	
162	戚玉文	
163	吳麗華	
164	劉麗文	
165	盧德興	
166	史靜玉	
167	楊潤才	
168	杜時鵬	
169	韓務光	

編號	姓名	住址
170	李宜芬	
171	王桂琴	
172	張金輝	
173	張能通	
174	梁紫筠	
175	林淑芬	
176	謝明珠	
177	徐春菊	
178	朱禮明	
179	孫勝珠	
180	程翠璧	
181	費仲海	
182	李文	
183	劉臺玲	
184	羅艷萍	
185	周家培	
186	周素蘭	
187	朱明珠	
188	蔣碩慧	
189	劉玉華	
190	徐貴蘭	
191	張淑雲	
192	楊貞民	
193	葉秀峯	
194	蔡煌朗	
195	洪瑞雪	
196	洪天贊	
197	羅大偉	
198	文瓊華	
199	吳錦漳	
200	謝開	
201	塗雲華	
202	王盛麒	
203	吳秀良	

編號	姓名	住址
204	黃瑞全	
205	吳瑞蓉	
206	呂永樑	
207	林添輝	
208	陳月琴	
209	陳美嬌	
210	陳淑容	
211	陳琇玲	
212	陳碧玉	
213	彭琇姬	
214	黃玉枝	
215	葉志堅	
216	葉國鈺	
217	盧清盛	
218	李杏翠	
219	張玉雲	
220	黃素汝	
221	蕭玉真	
222	羅瑛	
223	林明發	
224	李存治	
225	杜森堉	
226	杜麗芬	
227	周漢陽	
228	林金文	
229	徐朝宗	
230	章珮珍	
231	葉禮龍	
232	詹秀蓮	
233	趙書風	
234	蔡寶秀	
235	盧瑄璧	
236	賴俊宏	
237	詹有田	

編號	姓名	住址
238	吳仁棋	
239	薛成麟	
240	陳永煌	
241	張翠珍	
242	林瑞意	
243	張中如	
244	方進生	
245	王文琴	
246	洪美月	
247	蔡春梅	
248	麥春香	
249	麥俊蘭	
250	吳娟仁	
251	郭寶琴	
252	陳英俊	
253	劉美珍	
254	張慧真	
255	邱文煌	
256	陳豐治	
257	李金物	
258	梁春櫻	
259	陳正義	
260	楊美英	
261	蕭春梅	
262	黃驗哲	
263	陳文煌	
264	鄭秀珠	
265	吳文祁	
266	王子培	
267	白似珍	
268	鄭茹方	
269	陳志恒	
270	黃裔	
271	陳錦朝	

編號	姓名	住址
272	朱錦盛	
273	賴清誥	
274	曾綺文	
275	賴源聰	
276	陳東文	
277	蘇湘嶠	
278	李秀子	
279	梁義佳	
280	林西金	
281	曾世忠	
282	汪璐	
283	王瑀甄	
284	呂惠美	
285	汪令娟	
286	鄧美雲	
287	盧淑花	
288	李淑慧	
289	黃采容	
290	何崇嫩	
291	張嘉珍	
292	簡建立	
293	符柳霞	
294	聞振華	
295	李忠涼	
296	劉玉豐	
297	高肖萍	
298	林張英惠	
299	謝文達	
300	林峯奇	
301	何信吉	
302	蔡淑貞	
303	張藹玉	
304	林健安	
305	馬得萊	

編號	姓名	住址
306	江復堅	
307	唐順得	
308	黃文吟	
309	林桂騰	
310	施錦雀	
311	楊文志	
312	劉友民	
313	蔡芳伶	
314	許順興	
315	李美里	
316	李明益	
317	王鑫淼	
318	王子華	
319	羅靜萍	
320	王義德	
321	孫建忠	
322	吳世蓮	
323	郭珠奇	
324	蔡銘峯	
325	陳仁偉	
326	蘇丁興	
327	王愛娟	
328	吳家珍	
329	陳甘露	
330	郭清涼	
331	初若君	
332	廖秋林	
333	文超順	
334	施延熙	
335	俞茂仙	
336	陳福欽	
337	李小琳	
338	劉綦嵐	
339	文寶成	

編號	姓名	住址
340	謝婷士	
341	林淑琴	
342	周新賢	
343	蔡炎坤	
344	林麗雪	
345	朱文旭	
346	蔡瑞芬	
347	許志煌	
348	許淑鈴	
349	陳世錡	
350	謝燕堂	
351	黃富美	
352	林麗碧	
353	鄧琳	
354	陳幼玲	
355	葉蕙蘭	
356	曾秋香	
357	周旋	
358	花瑞蓮	
359	林木根	
360	郭錦奇	
361	呂淑美	
362	楊蓓莉	
363	石真真	
364	張淑燕	
365	林瑞筠	
366	胡文娟	
367	鄭木金	
368	黃鈴珠	
369	張儀真	
370	劉淡紅	
371	康世申	
372	簡月品	
373	鄭木川	

編號	姓名	住址
374	陳貞夙	
375	周斐斐	
376	王林秀湄	
377	周金柱	
378	莊秀子	
379	黃順利	
380	徐美麗	
381	黃善教	
382	林秀絨	
383	黃韻庭	
384	蔡水壽	
385	張金珍	
386	李朝森	
387	吳小雲	
388	尤炳榮	
389	劉雪燕	
390	連玉琴	
391	羅易鴻	
392	陳美玲	
393	萬秋香	
394	樓惠鳳	
395	洪文啓	
396	許桂菊	
397	莊英昭	
398	胡永衡	
399	石玫琪	
400	柴澄球	
401	黃錦華	
402	莊水柳	
403	楊玫玫	
404	林美純	
405	張淑華	
406	楊登宏	
407	吳炳輝	

編號	姓名	住址
408	李文淵	
409	楊子祥	
410	賴秀環	
411	陳明芬	
412	洪麗美	
413	陳君信	
414	應康華	
415	林俊賢	
416	周慶賢	
417	張榮芳	
418	周素卿	
419	陳阿輕	
420	李然堯	
421	黃聖惠	
422	李惟祥	
423	李財旺	
424	楊滿蓉	
425	洪寶秀	
426	朱郁芬	
427	陳曉雲	
428	李蕙蘭	
429	周聰明	
430	戎莊瑜	
431	秦柔華	
432	趙玉秋	
433	宋碧玉	
434	王震國	
435	周美惠	
436	陳文燕	
437	魏素丹	
438	程婉青	
439	黃欽發	
440	蔡瑜君	
441	黃月華	

編號	姓名	住址
442	李彩鳳	
443	林鈴娟	
444	蔡寶櫻	
445	曾秀惠	
446	田秀苓	
447	周晋男	
448	張月娥	
449	高櫻珍	
450	陳健洋	
451	蕭茂霖	
452	周廷弘	
453	黃金生	
454	陳若雲	
455	黃惠容	
456	尚榮莉	
457	吳沛宸	
458	黃麗滿	
459	謝台海	
460	陳源誠	
461	方金葭	
462	殷玉珍	
463	黃梁秀玉	
464	林永鍾	
465	王添成	
466	鄭春華	
467	徐海震	
468	陳孝本	
469	吳聲基	
470	曲峰輝	
471	黃淑楨	
472	劉永元	
473	張簡文昌	
474	錢淑靜	
475	黃淑珠	

編號	姓名	住址
476	劉翠英	
477	蔡玉卿	
478	戴弘燁	
479	蔡雪月	
480	劉憲德	
481	林一美	
482	邵從仁	
483	韓玉元	
484	林倫廣	
485	楊碧絨	
486	何紹姿	
487	鄭偉鈴	
488	陳玉琴	
489	林綺芳	
490	陳瑛雪	
491	陳樹蘭	
492	李騏如	
493	張慶順	
494	簡志揚	
495	顏明福	
496	莊秋容	
497	劉瑪麗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7 號

聲 請 人 陳漢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 11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8 年度簡字第 6146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09 年度簡字第 2480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及 110 年度聲字第 40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而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

（一）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高本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25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75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高本院上開 109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系爭判決一及確定終局判決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原得分別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均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二至四及系爭裁定皆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4 號

聲 請 人 傅俊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分院）100 年度上訴字第 19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

之系爭判決一至三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一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三)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二之當事人。(四)聲請人曾就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54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五)綜上，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三均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5 號

聲 請 人 賴佳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2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

（一）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0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2.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系爭判決一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分別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同年 12 月 26 日作成，並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 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查系爭判決二係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作成，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亦依前開大審法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亦為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